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作出的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作出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9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八方金融函件 .....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4
附錄三 —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詳情 .....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5
H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8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機場項目」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投資建設協議下的機場項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發展金融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其內所載擬進行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包括其任何續會
「延長決議案」	指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海南海航基礎」	指	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基礎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該等海南海航基礎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 釋 義

---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合共認購不超過 50,000,000 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延長決議案」	指	(i) 延長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以及 (i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賦權人士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 (9) 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
「海航實業集團」	指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 (i) 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利息調整日期」	指	首次提取日期的週年日期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貸款分配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稱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民用機場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以私人配售方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惟須達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之若干條件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i)將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賦權人士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合共認購不超過439,987,125股新內資股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指	(i) 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i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賦權人士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
「參與銀行」	指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I」	指	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認購的合共439,987,125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 II」	指	擬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認購的合共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廖虹宇(董事長、授權代表)  
涂海東(總裁)  
周鋒  
吳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1-5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

### B.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茲提述內容有關機場項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發出一份關於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的長期項目貸款意向書，據此將向機場項目提供一筆為期20至30年的長期項目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即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以下所載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獲授權牽頭經辦人及代理銀行；及
    - (ii)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作為參與銀行；及
  - (2) 借款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從而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亦須承擔另一方於貸款下所產生的債務。
3. 本金額：人民幣78億元
4. 承諾組合：
  - (1) 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45億元，佔承諾總額約57.69%；
  - (2)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17.4億元，佔承諾總額約22.31%；及
  - (3)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15.6億元，佔承諾總額約20%。
5. 年期：20年

---

## 董 事 會 函 件

---

6. 目的： 借款人須將貸款金額悉數用於機場項目。
7. 利率： 初始貸款利率為每個提取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該利率將於每個利息調整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 倘於利息調整日期的經調整利率與提取日期釐定的利率有任何差別，國家開發銀行須於利息調整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借款人。
8. 償還： 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每六(6)個月償還部分本金額，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按每季基準償還利息。最後的付息日期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
- 借款人有權提早六十(60)個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遞交預付申請後預付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
9. 抵押品：
- (1) 海航實業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三(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445.17畝)及兩(2)幢樓宇，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5361億元；
  - (3) 母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十一(11)幅土地及九(9)幢樓宇(總佔地面積581.6畝，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3.6515億元；
  - (4) 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機場項目的土地及樓宇；及
  - (5) 機場項目建設完成後的機場項目資產。

預期本公司及母公司應佔證券最終價值估計分別約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因此本公司及母公司於抵押品組合內所貢獻的抵押品比例整體而言將分別約53%至47%。

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已就上述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另行訂立協議。

### C. 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雙方之間貸款的分配(「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貸款分配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倘本公司與母公司實際提取的貸款部分不相同，本公司與母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按彼等各自實際提取的部分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外，倘貸款項下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其有權要求另一方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有關本金及應計利息。

### D. 有關機場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發改基礎[2015]第1215號)，即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編製的有關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的項目代表將分別由民航中南地區空管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其50%股權)擔任，負責實行及管理有關項目。本公司確認這兩個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且會由上述的項目代表分別進行，而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這些項目。因此，本公司與上述兩名項目代表將不會就有關項目存在任何合約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文，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該機場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8.38億元，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計算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約6.55%而釐定。根據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初步計劃及預算的批文(瓊發改委批文[2016]第2429號)，機場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38.38億元增至人民幣146.59億元。

機場項目包括新機場航站樓、停車樓、貨運站、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項目、機場應急救援項目、車輛設備項目及其相關資產(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一條跑道、兩組平行滑行道及聯絡道系統、停機坪、航食用房、供水系統、供電系統、暖通系統及通訊設施(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約達人民幣71.58億元資金以建設公司建設項目。母公司將擔任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負責執行機場項目建設計劃的安排及監督，以及為母公司建設項目籌集資金，直至完成及驗收。

有關機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

### **E.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表決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獲授權由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於同日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亦披露，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以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母公司及海南海航基礎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三輪口頭意見，內容(其中包括)有：

- (i) 股東之間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是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是否符合獲取外資的相關政策；
- (iv) 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是否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v) 關於機場項目的批核手續；及
- (vi) 自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之後關於機場項目進行的重要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新H股發行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申請的事件進程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H股發行的申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證監會知會本公司接獲新H股發行的申請。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書面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口頭要求額外資料／文件，而本公司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代表會見中國證監會相關職員。會議後，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向民航局發出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航局以書面答覆中國證監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二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三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申請，包括本公司應中國證監會要求或查詢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現時預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三至五個月、與潛在投資者接洽與磋商並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需時一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

## 董事會函件

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預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各項的有關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以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海南海航基礎認購延長決議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除上述有效期外，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新H股發行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詳情」。特別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現時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0%；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批准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由於完成新H股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預期承配人的數目將不少於六(6)名及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的90%：

- (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進一步於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的進一步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有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及批准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F.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出建議延長決議案；(ii) 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ii) 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 根據建議

## 董 事 會 函 件

特別授權發行最多 200,000,000 股新 H 股；及 (v) 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 I 及海南海航基礎根據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 I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將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 I、 認購股份 II 及 新 H 股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上限)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b>內資股</b>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677,487,125	58.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4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30
海南海航基礎	0	0	50,000,000	4.30
<b>H 股</b>				
已發行 H 股				
Oriental Patron <sup>1</sup>	94,343,000	19.94	94,343,000	8.11
公眾股東	132,570,000	28.01	132,570,000	11.40
新 H 股 <sup>2</sup>	0	0	200,000,000	17.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u>1,163,200,125</u>	<u>100</u>

附註 1：Oriental Patron 包括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及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 19.94% 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I、認購股份 II 及新 H 股發行後，其股權將攤薄至 8.11%，並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附註 2：預期概無發行對象將於新 H 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該等發行對象持有的 H 股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認為其於新 H 股發行完成後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潛在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然而，倘母公司拖欠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則本公司須負責作出貸款本金額的還款最高金額人民幣39億元，連同累計利息、罰款、彌償、損害及其他開支（如有）。

### H. 訂立貸款協議與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提出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為就機場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以及訂明貸款的分配，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董事會認為機場項目建設可促進美蘭機場的吞吐量，以配合乘客以及貨物流量及飛機流轉的需求不斷上升，而本公司可因而受惠於經營現有機場設施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機場項目提供的新設施。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亦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包括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新H股發行，因此本公司是否能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股發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新H股以人民幣5.73元（相等於約6.40港元）的價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獲悉數配售，則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46,000,000元（相等於約3,958,47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3,504,000,000元（相等於約3,911,587,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用於下列用途：

1. 約**37%**將用於收購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現有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的面積及數量已遠不足以滿足美蘭機場駐場人員快速增長的使用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收購母公司目前正在興建的美蘭機場第二期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期樓宇項目**」)。根據第二期樓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期樓宇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2.31億元。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的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3.21億元，包括其建設成本、相關土地代價及相關稅項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第二期樓宇項目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向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而母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第二期樓宇項目無法落實的事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另作披露。

2. 約**22%**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a) 投資於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機場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機場項目。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獲得的長期項目貸款為機場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估計到時將可向本公司負責的建設部分提供約人民幣41.6億元的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僅自貸款獲得人民幣39億元的資金。因此，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億元撥付有關差額。

### (b) 投資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美蘭機場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十七年。為努力鞏固SKYTRAX五星機場創建成果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持續投資約人民幣5.77億元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包括但不限於逾三十(30)個小型基礎設施維修保養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7億元)及定期維修保養和翻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3. 約14% 將用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開發、優化及拓展

根據《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年)》文件精神，明確美蘭機場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區域樞紐機場之一，為把握「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所帶來的在海南省以外城市和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機遇，本公司計劃於海南省以外地區拓展機場管理業務，透過向其他中小型機場提供管理服務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流。因此，本公司將於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南美蘭機場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商業管理)、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酒店管理)及海南美蘭機場航站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經營管理))投資約人民幣4.83億元，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	支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海南美蘭機場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184,000
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5,000	194,000
海南美蘭機場航站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拓展機場管理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4. 約 11% 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打造為「智能化機場」

自 2013 年起，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約人民幣 4 億元，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地理信息系統（「GIS」）、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5. 約 11% 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約 11% 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4 億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動成本、水電費、環境處理費及造林費等本公司營運成本）。

#### 6. 約 5% 將用於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 1,777,591,086 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 4,468,162,437 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資產總值計算）為 54.52%。約 5% 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2 億元）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應計及到期的未償還利息。

倘新 H 股發行並無全面完成，則較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第 2(b) 項，並將按比例減少作為營運資金的分配。

### J. 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 H 股發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 K.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海航實業集團、海南海航基礎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航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等業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海南海航基礎主要從事物業及基建投資、建設及管理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實業集團、海南海航基礎、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各自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L.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貸款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M.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包括海南海航基礎認購延長決議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i)貸款協議的決議案及貸款分配協議；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就其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將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延長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 **N.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關於H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關於內資股)(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O.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延長決議案。

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各自因其為本公司關連股東的代表而於(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P.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及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為股東考慮，並就上述事宜為閣下提出建議，而上述事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內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延長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內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延長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i)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及(ii) 延長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 貴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雙方之間貸款的分配（「貸款分配」），據此，貴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貸款分配由貴公司與母公司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倘貴公司與母公司實際提取的貸款部分不相同，貴公司與母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按彼等各自實際提取的部分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外，倘貸款項下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其有權要求另一方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有關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予貴公司及母公司，貴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貸款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構成涉及向貴公司共同持有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票選點票結果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三輪口頭意見，意見及事件進程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 貴公司發行新H股的申請，包括 貴公司應中國證監會要求或查詢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現時預計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三至五個月，與潛在投資者接洽與磋商並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需時一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預調整。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各項的有關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除上文所提及有效期外，特別授權及新H股發行事項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貸款協議或其內所載擬進行的貸款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關於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因而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



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ii) 吾等已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各項委任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及(iii)各項委任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母公司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已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充分審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機場項目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概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A)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

####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貸款協議及作出貸款的背景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063,431	1,208,710	627,310	738,060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38,771	392,942	253,298	312,8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0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3億元增加約13.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航空業務因中國航空業整體迅速增長帶動而增長，而受惠於海南國際旅遊島的若干有利政策及建設以及境外免稅政策，美蘭機場旅客量持續顯著增長，並首次錄得超逾18百萬人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9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減少約1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而有關上升主要因折舊費用、合約營工成本及維護費用上升所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23,267	952,868	924,068
流動資產	1,741,982	1,267,668	1,256,313
總資產	6,962,243	8,195,831	8,619,032
總負債	3,710,852	4,468,163	4,636,931
總權益	3,251,391	3,727,668	3,982,101
資產負債比率	53.30%	54.52%	53.80%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6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34億元(增幅為17.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96億元，其後再增加約人民幣4.23億元(增幅為5.16%)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6.19億元，主要因機場項目建設及其他建設項目進度提升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1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57億元(增幅為20.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8億元，其後再增加約人民幣1.69億元(增幅為3.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37億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 2.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輔助機場服務業務。

根據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的流動資產、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9.91億元、人民幣406.94億元及人民幣195.92億元，其中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60.13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78億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3.23億元。

### 3. 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貴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分配協議所載的分配基準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機場項目建設可促進美蘭機場的吞吐量，以配合乘客以及貨物流量及飛機流轉的需求不斷上升，而貴公司可因而受惠於經營現有機場設施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機場項目提供的新設施。

吾等注意到建設機場項目的計劃早於數年前展開。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載，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建設協議**」)。根據投資建設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提供興建機場項目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1.58億元，而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直至其完工及驗收前負責組織及監督機場項目建設計劃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的實施以及機場項目的集資事宜。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機場項目的總預算投資額為人民幣146.59億元，建設部分由 貴公司負責，估計將為人民幣71.58億元。預期機場項目的資金來源包括：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其中約人民幣9.5億元將用於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
- (2) 中國開發銀行海南分行約人民幣80億元的長期貸款，其中約人民幣41.6億元將用於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
- (3) 發行及私人配售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部分人民幣公司債券將用於建設項目；及
- (4)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

機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展開，土木工程建設部分已有序進行。與此同時，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 貴公司已按計劃申請貸款，與母公司共同為機場項目提供足夠資金。

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為利用連接美蘭機場與中國東南沿岸及東南亞主要路線，形成可滲透全島及連接島外島內的立體交通運輸網絡，以及將海南推廣為「海上絲綢之路」的策略重點的優勢，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促進建設項目，包括機場項目。

吾等注意到美蘭機場的吞吐量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乘客流量約為13.9百萬、16.2百萬及18.8百萬，累計年度增幅為16.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物流量約為121,000噸、136,000噸及149,000噸，累計年度增幅為11.0%。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公佈的中國民用機場吞吐量排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美蘭機場分別排名第19、19及18。建設機場項目可增加美蘭機場的吞吐量，可配合美蘭機場日後乘客及貨物流量的潛在增幅。因此，建設機場項目可提升美蘭機場的競爭力，為美蘭機場提供機會爭取民用機場吞吐量的更高排名，繼而提升美蘭機場的盈利能力。

## 八方金融函件

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為 貴公司與母公司合作進行機場項目投資及建設以及履行 貴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協議責任的策略發展計劃一部分。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與母公司的貸款安排亦可讓 貴公司獲得貸款人以優惠利率及還款期20年提供的可觀金額所需資金人民幣78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載，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下為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ii. 本金額： 人民幣78億元
- iii. 年期： 為期20年
- iv. 利率： 初始貸款利率應為每個提取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該利率將於每個利息調整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Q1調整。

倘於利息調整日期的經調整利率與提取日期釐定的利率有任何差別，國家開發銀行須於利息調整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借款人。

- v. 償還： 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償還部分本金，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按每季基準償還利息。最後的付息日期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

借款人有權向國家開發銀行遞交60個營業日的事先申請後提早償還貸款。借款人須於申請內列明提早償還貸款的金額及日期。

- vi. 抵押品：
- (1) 海航實業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 (2) 貴公司擁有的位於海口市的三(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445.17畝)及兩(2)幢樓宇，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5361億元；
  - (3) 母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十一(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581.6畝)及九(9)幢樓宇，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3.6515億元；
  - (4) 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用作機場項目的土地及樓宇；及
  - (5) 建設完成後的機場項目資產。

預期歸屬於 貴公司及母公司的抵押品的最終價值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及因此 貴公司及母公司提供的抵押品佔抵押品組合的比例(視為整體)分別約為53%及47%。

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已就上述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另行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雙方之間貸款分配，據此 貴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貸款分配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倘 貴公司與母公司實際提取的貸款部分不相同， 貴公司與母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按彼等各自實際提取的部分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外，倘貸款項下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其有權要求另一方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有關本金及應計利息。

### 借款期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年期為期20年。

##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已取得由母公司就建設美蘭機場第二期擴建項目而委聘的專業機構所發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從而藉著計及機場項目的投資還本期而評估貸款的借款期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作出。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機場項目的除稅前遞增還本期及除稅後遞增還本期分別為14.54年及23.52年。由於機場項目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故機場項目的還本期與借款期相近，而 貴公司於悉數償還貸款前將具備充裕時間收回機場項目的投資成本。因此，考慮到機場項目的投資還本期，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所載借款期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 利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利率為每個提取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於每個利息調整日期可予調整。

吾等將貸款協議所載利率與 貴公司就其他項目融資所得的其他貸款進行比較，以評估貸款的利率是否與 貴公司過往其他項目的利率同樣以公平合理作出。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為其他項目融資取得的利率如下：

借款類型	發行日期	利率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7.80%
資產抵押證券借款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7.92%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30%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6.70%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資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五年期或以上基準利率如下：

期間	利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	6.55%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6.15%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	5.90%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	5.65%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5.40%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5.15%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	4.90%

---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現行基準利率每年4.90%較 貴公司為上述其他項目融資取得的現行利率大幅折讓。作出比較後， 貴公司為其他項目撥付資金而取得的先前利率高於過往基準利率。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金融機構為 貴公司個別項目提供的利率一般包括基準利率另加漲價百分比。

就各利息調整日期的利率調整機制而言，貸款的適用利率將每年調整至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基準利率為中國國務院訂明的其中一項貨幣策工具，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帶動及調整市場利率及市場收益率。因此，利率調整機制令貸款採納的利率與現行市況及政府政策保持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所載利率較 貴公司過往其他項目的利率對 貴公司更有利；(ii)貸款協議所載利率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 抵押品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抵押品包括(i)海航實業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ii) 貴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三(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445.17畝)及兩(2)幢樓宇，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53.61百萬元；(iii) 貴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十一(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581.6畝)及九(9)幢樓宇，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65.15百萬元；(iv) 貴公司及 貴公司擁有用作機場項目的土地及樓宇；及(v)建設完成後的機場項目資產。

於貸款協議日期， 貴公司應佔抵押品的價值為 貴公司應佔者約2.61倍，而根據貸款分配協議， 貴公司與 貴公司均同意獲分配貸款的50%。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由於建設完成後的機場項目資產會質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故 貴公司及 貴公司應佔抵押品的價值將隨著建設進度而同時上升，估計 貴公司及 貴公司應佔的抵押品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並不低於其各自抵押品的價值。



### 共同及個別基準

根據貸款協議，其訂明母公司及 貴公司須按照共同及個別基準，據此，母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亦須就對方因貸款產生的債務。此外， 貴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貸款分配負責償還其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經計及上文「2.母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可動用流動資金資源及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母公司的信用風險屬於低，而倘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取貸款，將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風險。

同時，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的所有現有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所有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或條文概無被識別為與貸款或 貴公司其他現行未償還貸款存在潛在矛盾。

經考慮母公司的強大背景及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母公司有能力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擬此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償還貸款。

此外，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5.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i)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融資成本增加，這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

#### (ii) 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947百萬元。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完成後，貸款將按貸款本金額現值並按

---

## 八方金融函件

---

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當時市場利率折讓後列報，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總資產增加列賬。預期 貴集團因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總資產增加將高於 貴集團因貸款產生的總負債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會增加。

###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53.80%，相當於總負債約人民幣 4,637 百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 8,619 百萬元。假設貸款的首次分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取，預期 貴集團總資產會增加約人民幣 15 億元(即首次提取的所得款項)，而總負債的增加金額會較少，原因是貸款首次提取的相關本金額將按現行利率折讓後的現值列報。預期貸款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 (iv)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924 百萬元。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增加，增幅為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貸款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擬此而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據此擬作出的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擬此而進行的交易。

### B. 延長決議案

#### 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 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 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G.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詳情載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先前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 貴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鞏固 貴公司的收入流並增強其競爭力。

與此同時，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 貴公司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 貴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 貴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 貴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吾等認為建議收購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政策，長遠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提呈延長決議案以繼續進行跑道收購事項乃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有關(i)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i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及(iv)對其他公眾股東利益的潛在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

### 中國證監會批准進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中國證監會目前仍在審閱 貴公司發行新H股的申請，因此 貴公司是否能於股東決議案有效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前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股發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將予生效的新H股發行事項的條件，並注意到主要未達成條件(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及該等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並無終止；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承諾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於同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9)個月內完成，即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條款為互為條件。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亦披露，為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母公司及海南海航基礎已各自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考慮到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獨立股東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由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該等股東決議案有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獨立股東的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 八方金融函件

有關(i)一期跑道相關資產；(ii)跑道收購事項項下設備估值；(iii)支付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iv)有關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v)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的地位；(vi)母公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及(vii)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 認購價

如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各自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認購價」)。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理解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 (i.) H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港元溢價約35.3%；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76港元溢價約31.8%；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984港元溢價約27.9%；
- (iv.)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38港元溢價約6.6%；
- (v.)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470港元溢價約5.43%；及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vi.)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04港元溢價約8.85%。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vii.) H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 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延長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92港元溢價約12.8%；

(viii.)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7.77港元溢價約15.0%；

(i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7.55港元溢價約18.3%；及

(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7.59港元溢價約17.6%。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出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場管理及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透過與該等公司於延長公告日所報收市價作比較，審閱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吾等僅識別出一家H股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擁有、營運國際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北京首都**」)。然而，吾等認為，就收益、純利、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北京首都之營運規模遠大於 貴公司，故此不應視作與 貴公司直接可比。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額外參考，吾等已從吾等的獨立分析得知北京首都於延長公告日的市賬率及市盈率約為2.10倍及22.96倍，高於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暗示的 貴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0.81倍及7.72倍，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與 貴公司相比，北京首都的營運規模(約4.52倍)及資產淨值(約5.20倍)更具盈利能力及更為龐大，導致較高的溢價所致。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與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另一方法，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延長公告日（即兩個完整曆年期間，包括相關協議日期）擁有固定認購／發行價的該等內資股認購活動（「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 (i) 內資股認購活動的可資比較發行為與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直接及公平比較；及 (ii) 涵蓋兩個完整曆年的期間為提供近期內資股認購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就吾等所知及所信，該八項交易符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認購／發行價
		認購／發行價	溢價／(折讓)	較H股於截至協議前一日／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133)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03	20.96	20.65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264	5.00	4.23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2.45	(1.42)	(1.61)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7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2.24	9.87	10.82
深圳市元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8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16	(15.04)	(12.14)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5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6.12	30.61	25.43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819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89	(13.45)	(19.41)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2.40	(8.33)	(12.80)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協議 前一日／延長 公告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較H股於截至 協議前一日／ 延長公告日(及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最高		30.61	25.43
	最低		(13.45)	(19.41)
	平均		7.34	4.96
	中位數		7.67	7.62
貴公司(357)	於延長公告日(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8.00	12.80	14.9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載有可資比較發行詳情的相關公告

如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統計數據的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認購價較於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 16.12% 及 12.80%，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範圍內，惟超出延長公告日的範圍，並遠高於其平均溢價約 7.34%，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 13.45% 至溢價約 30.61%；
- (ii) 認購價較於截至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兩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5 天平均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 16.28% 及 14.99%，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5 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約 4.96%，其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 19.41% 至溢價約 20.65%；及



##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倘撇除上表可資比較發行的最高溢價約30.61%及最低折讓約13.45%的兩個極端個案，認購價較於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16.12%及12.80%將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約6.93%，其範圍相對窄，介乎折讓約8.33%至溢價約20.96%。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已載入的H股價格表現分析，連同最近價格表現的最新資料：

### H股股價表現回顧

H股價格表現回顧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過去接近12個完整曆月期間(「回顧期」)的每個月，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b>二零一七年</b>				
二月	8.02	7.57	7.77	20
三月	7.60	6.89	7.45	23
四月	7.33	6.40	6.96	17
五月	6.60	6.34	6.45	20
六月	6.75	6.33	6.50	22
七月	6.69	6.32	6.54	21
八月	7.18	6.22	6.55	22
九月	7.57	7.22	7.34	21
十月	8.65	7.40	7.93	20
十一月	8.70	8.03	8.44	22
十二月	8.50	7.37	7.73	1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7.95	7.24	7.62	22
二月	8.84	6.99	7.88	18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46	8.38	8.42	2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回顧期間，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一直在窄幅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十二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個月每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介乎每股H股6.45港元至8.44港元(「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錄得H股的最低收市價約每股H股6.22港元。認購價人民幣8.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8.93港元)故高於價格範圍內每股H股最高每日平均收市價約8.44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並無出現持續上升或下跌的走勢，因此，其未來變動將不可預測。

鑒於(i)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採納的定價機制高於H股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8.44港元；及(ii)認購價亦高於H股的現行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所載分析及因素以及以上經更新的分析(其中包括)：

- (i.) 認購價高於當前市價，包括H股於最後交易日、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
- (ii.) 認購價高於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或發行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ii.) 認購價高於H股於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亦高於H股的當前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已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airport.com>) 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7至228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39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39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1至240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74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74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7至272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38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382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借款	560,003
流動	
長期借款－流動部份	115,000
總借款	<u>675,003</u>
其中：	
－擔保及抵押借款(a)	<u>675,003</u>
總借款	<u>675,003</u>
長期公司債券－無擔保及無抵押(b)	<u>1,813,306</u>
融資租賃未付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未付款(c)	<u>92,337</u>
委託貸款未付款	
有擔保貸款(d)	<u>53,370</u>
總債務	<u>2,634,016</u>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航空服務經營收入權利為質押，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一項資產證券化（「資產證券化」）安排，借入信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資產證券化對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679,000,000元。該項借款由母公司提供擔保。
- (b)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 2082號文核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7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一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二期人民幣52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九月二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 (c) 應付融資租賃款為本集團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融資費用餘額為人民幣4,956,145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92,336,838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份為人民幣68,652,596元。
- (d) 信託貸款的應付款項指東營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託貸款最低付款減未確認融資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貸款的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3,369,572元，其中人民幣32,098,830元於一年內到期。該筆貸款由母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

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財務資源)，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營業收入人民幣738,060,024元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12,861,564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66元。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海南國際旅游島建設的全面深入推進，以及離島免稅政策的持續放開，美蘭機場的國際、國內航綫預期將平穩運行，年旅客吞吐量將逐步攀升。本公司將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持續加強安全服務建設；全力推進航空市場開發工作，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水平；以「三年躋身SKYTRAX全球TOP10」為「後五星」品牌目標，廣泛參與除ACI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國際機場協會)與SKYTRAX外的行業權威評審，加強與媒體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通過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通過密集開展路演、業績發布會等活動，預期促進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力爭實現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加輝煌的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 航空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管理轉型以適應市場，國內市場實現中國省會機場全覆蓋，同時有目的地開發國際中轉網絡，為國際航綫輸送客源；通過美蘭機場航班運營及

航空公司服務水平等大數據，建立多維度航班時刻資源量化評價機制，為航班、機型及時刻等優化提供決策工具，引導航班由量向質轉變，促進本場轉型增量發展。同時，結合海南省市兩級政府對建設「美好新海南」的部署，對美蘭機場的未來發展進行深入的戰略研究，推動美蘭機場健康快速發展。

### 非航空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航空市場積極「找客擴量」的同時，以站前綜合體全面開業運營作為重點，優化機場商業資源配置；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

同時，本公司還將扎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提升美蘭機場服務質量；優化財務結構，確保資金平衡；加強安全管控，順利實現美蘭機場第二十個安全運行年；全力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在確保美蘭機場各項在建基建項目穩步推進的同時，大力推進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工作，力爭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輻射全省、走向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L)	96.43%	50.19%

###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 (L)	41.58%	19.94%
UBS Group AG(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2,540,400 (L)	9.93%	4.76%
UBS AG(附註4)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 持有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 (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 (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 (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 (L)	14.45%	6.9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 託管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607,488 (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13,549,000 (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 (L)	5.97%	2.8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 及 51% 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 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3. 根據 UBS Group AG 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 3,692,000 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18,848,400 股股份。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 UBS AG 均由 UBS Group AG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 576,000 股股份、660,300 股股份、17,607,100 股股份、4,000 股股份、1,000 股好倉股份及 1,000 股淡倉股份。
4. 根據 UBS AG 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 27,174,400 股股份中，UBS AG 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 8,896,000 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18,263,400 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15,000 股好倉股份及 15,000 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及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均由 UBS AG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UBS AG 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 14,194,100 股股份、1,905,000 股股份及 2,164,300 股股份。
5. PA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 權益，而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持有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 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 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 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2,788,5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由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 權益，而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H 股 14.45% 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2,788,5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為一間由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持有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 權益，而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H 股 14.45% 權益。
6. 在本公司的 13,607,488 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 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12,963,588 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643,900 股股份。
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 81% 權益由 Unique Element Corp. 擁有，而 Unique Element Corp. 則由 Jiang Jinzhi 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3,549,000 股股份。
8. (L) 及 (S) 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1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貸款協議；
- (b) 貸款分配協議；
- (c)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d)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e)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f)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g) 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1-5814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貸款協議；
- (c) 貸款分配協議；
- (d)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e)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f)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g)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i)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j)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5頁；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l)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n)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o) 本通函。

**A.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藉此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司不時擁有或將予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母公司寄發初步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待收到估值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另行發出通知，確認其有意以向母公司發行新的內資股作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

**認購股份 I**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I，其中包括：(i) 作為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 189,987,125 股新內資股；及 (ii) 按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232,641,214.56 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 250,000,000 股新內資股。

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 1,519,897,000 元，其乃根據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資產價值（即人民幣 1,519,897,000 元）釐定。

以下載列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款應由該等母公司在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僅供參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38港元溢價約6.6%；
- (b)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7港元溢價約5.4%；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04港元溢價約8.8%。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39,987,125元。

董事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須待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兩個階段：

- (i) 繳付相關稅項；及
- (ii) 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於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需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 (c) 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已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董事會承諾，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並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期間內完成，否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二零一六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1,8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並無向母公司購買跑道協議所列的全部跑道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較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其他餘下資產(「一期跑道餘下資產」)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一期跑道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河流改道外排水系統及圍場路。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該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 B. 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根據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海南海航基礎同意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II(即50,000,000股新內資股)。

以下載列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海南海航基礎。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海航基礎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II的現金認購價應由該等海南海航基礎於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僅供參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a)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38港元溢價約6.6%；

(b)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7港元溢價約5.4%；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04港元溢價約8.8%。

認購股份I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認為，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海南海航基礎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海南海航基礎董事會及海南海航基礎股東大會(如需)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及

- (b) 海南海航基礎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該等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董事會承諾，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並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個月期間內完成，否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C. 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 1.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本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少比例。本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2.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D.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a) 盈利**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92,942,212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純利將有所增加。

**(b) 總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619,031,564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有所增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貸款分配協議，旨在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之貸款分配；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案有效期；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規模；
  - 1.4. 新H股地位；
  - 1.5. 上市；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對象；
  - 1.8. 定價方式；
  - 1.9. 認購方式；
  - 1.10. 滾存利潤；
  - 1.11. 所得款項用途；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規模；
  - 1.4. 新H股地位；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上市；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對象；
  - 1.8. 定價方式；
  - 1.9. 認購方式；
  - 1.10. 滾存利潤；
  - 1.11. 所得款項用途；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批准；

##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關於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授出的批准；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由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交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6.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編號分別為6及7的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8及9。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除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B)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 (D)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全權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E)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由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交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編號分別為4及5的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6及7。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除於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B) 欲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秘書處遞交已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秘書處。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D)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秘書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秘書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全權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秘書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E)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由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交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編號分別為4及5的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6及7。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除於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B) 欲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D)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全權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E) 有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